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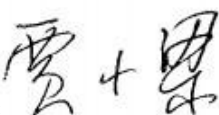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薛向岭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薛向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签名：

贾小梁 

宁向东 

周 静 

2016 年 8 月 5 日